

**附件 2：地理科学学院 2021 年夏季第二批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  
工作安排表**

时间	流程任务	注意事项
5 月 3—7 日	学校启动 2021 年夏季第二批申请学位预登记，研究生登陆“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”提出申请，并完成科研成果录入和开题报告上传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未按时提交申请者视为推迟申请学位。（导师不需要审查）</li> <li>2. 科研成果必为正式刊发。网络上无法查询的需提供原件(纸质版)。</li> </ol>
5 月 3—15 日	学院对网上提交申请人员进行毕业与学位申请资格审查，并将审查结果在网上公示 5 天。（学籍卡一式 2 份于 5 月 15 日前提交给研究生院） <b>毕业研究生务必于 3 月 5 日之前，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完善个人信息，并上传个人蓝底相片。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各类别研究生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3。</li> <li>2. 科研成果审核实行网上查证，凡网上不能查证者需查看科研原件。</li> <li>3. 审查结果由学院录入系统。</li> <li>4. 审核不通过者，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。</li> </ol>
5 月 16—17 日 研究生提交论文 5 月 18—20 日 导师审核提交论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研究生登陆“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”上传拟送审学位论文；导师需在 5 月 20 日 22:00 前审核结束。</li> <li>2. 学校进行毕业与学位申请资格抽查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b>1. 送审论文应为完整版论文，不得体现导师姓名、本人学号及姓名。</b></li> <li>2. 送审论文的附件(如博士自评表)，可点击“附件”上传。</li> <li>3. 论文为 PDF 格式,不超过 10M。</li> <li>4. 导师对论文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学院方可进行复制比检测。</li> </ol>
5 月 21-22 日	学院对拟送审论文进行复制比检测。	检测报告和检测结果由学院导入系统，供师生查询。如发现严重剽窃、抄袭的论文，学院可取消论文作者申请毕业和学位资格，报学校审批，按肄业处理。
5 月 23-24 日	学校审核论文检测结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检测工作结束，学生不能再更新上传论文。</li> <li>2. 检测结果的处理按学校文件执行。</li> </ol>
5 月 25-26 日	学校确定校级盲审名单并予以公布	盲审分必盲和抽盲两种，具体按文件要求。
5 月 27 日-7 月 15 日	学位论文送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校级盲审由学校负责组织网上评阅，学生和导师可实时查看专家评阅意见。</li> <li>2. 非校级盲审的论文，由学院负责送审，学生和导师可实时查看专家评阅意见。</li> </ol>

7月15日-16日	学校公布校级盲审结果，并将评阅意见书带水印版分发给各学院。研究生根据评阅意见对论文修改，学院认定修改情况，确定答辩资格。	校级盲审和学院送审未通过者按有关文件规定处理。 学院将提前做好答辩安排，录入系统，供学生和导师查询。有加审论文的学生，学院将根据评审进度安排答辩时间。
7月15日-20日	论文答辩	答辩结束后，学院将答辩结果录入系统。
7月20日-7月24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7月23日前研究生登陆“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”上传最终版论文，论文版本应与提交给校图书馆的版本一致。</li> <li>2. 7月24日下午16:00前导师进入系统完成对论文的审核。</li> <li>3. 以学院为单位提交相关学位材料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导师应按时完成对学生最终版论文的审核（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，纸质版与电子版内的原创声明需作者本人签名，使用授权声明需作者和导师签名）。</li> <li>2. 应提交的学位材料见附件4。</li> <li>3. 因提交版本错误产生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。</li> </ol>
7月25日-26日	学校对论文进行文本复制比检测	检测结果的处理按学校文件执行。
8月上旬	学校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学位授予名单。	学位授予名单进行网上公示。